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金承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立、黄宏军、范林娣、黄立馨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9867、19868、19869、1987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林立等4名申请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42912.5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林立等4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合计人民币184775.97元；三、准许申请人林立撤回要求被申请人出具非自愿离职证明的仲裁请求；四、准许申请人范林娣撤回要求被申请人出具非自愿离职证明，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（社保减员登记为：非个人意愿中断就业）的仲裁请求；五、驳回林立等4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9867号、19869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9868号、19871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

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  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